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和2019年7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3525171F

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霍斌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玖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钢铁、铝矾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4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428488345	2019-8-6	36个月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问询,国安有限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轮候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国安有限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9-04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后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暨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选举江泓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8月6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JIANG HONG YI(江泓毅)

注册资本:205400.930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5层501-55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0,070,579.98	1,192,004,195.15	2.35
营业利润	446,462,741.12	366,223,402.78	21.91
利润总额	444,021,842.89	367,369,903.00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585,654.56	365,823,086.97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02,498.10	281,627,892.79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73	0.2628	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86	增加0.4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45,299,732.62	15,933,192,045.46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38,056,756.13	13,046,991,120.69	1.46
股本	1,391,777,884.00	1,391,777,8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1	9.37	1.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0亿元,比2018年同期增加2,807万元,增幅2.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7,576万元,增幅20.71%。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幅20.71%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净利润1.77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章鹏先生、总会计师胡志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铭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5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5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58号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5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7日,经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储存及销售:稳定轻烃、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洗油(石脑油组分、柴油组分)、重油(沥青组分)、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三元材料及制品、磷酸铁锂及制品、磷酸锰铁锂及制品、锂离子电池正极及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甲醇、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粗苯、精苯、甲苯、二甲苯、污苯、煤焦油、工业萘、精萘、酚、粗蒽、咔唑、吲哚、针状焦、乙烯、丙烯、乙丙橡胶、聚丙烯、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2-丙基庚醇(2-PH)、高清洁燃料添加剂、甲基叔丁基醚(MTBE)、硫酸铵(化肥)、催化剂、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煤气、硫磺、焦炭、化工焦。火力发电及销售;热力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进出口业务。

开采和洗选加工及销售:石墨、煤炭、金属矿石。

投资和管理:石墨生产、石墨洗选加工、煤炭生产、煤炭洗选加工、金属矿业、非金属矿业、矿产资源开发、机械设备、建材、煤化工开发项目。

研究和开发:石墨烯制品、三元材料、石墨烯应用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煤炭企业发展战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安全、煤化工、新碳素材料。

提供如下服务:环境评估、企业资本运营、知识产权、产品标准、基础化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专利转让、专利代理、科技项目招标和评估。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储存及销售:稳定轻烃、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洗油(石脑油组分、柴油组分)、重油(沥青组分)、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三元材料及制品、磷酸铁锂及制品、磷酸锰铁锂及制品、锂离子电池正极及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甲醇、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氢气(压缩的)、粗苯、精苯、甲苯、二甲苯、污苯、煤焦油、工业萘、精萘、酚、粗蒽、咔唑、吲哚、针状焦、乙烯、丙烯、乙丙橡胶、聚丙烯、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2-丙基庚醇(2-PH)、高清洁燃料添加剂、甲基叔丁基醚(MTBE)、硫酸铵(化肥)、催化剂、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煤气、硫磺、焦炭、化工焦。火力发电及销售;热力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进出口业务。

开采和洗选加工及销售:石墨、煤炭、金属矿石。

投资和管理:石墨生产、石墨洗选加工、煤炭生产、煤炭洗选加工、金属矿业、非金属矿业、矿产资源开发、机械设备、建材、煤化工开发项目。

研究和开发:石墨烯制品、三元材料、石墨烯应用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煤炭企业发展战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安全、煤化工、新碳素材料。

提供如下服务:环境评估、企业资本运营、知识产权、产品标准、基础化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专利转让、专利代理、科技项目招标和评估。

原《章程》中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原《章程》中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章程》中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章程》中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召开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章程》中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章程》中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的最终结果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5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新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19/8/19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新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取消议案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作部分调整,并形成新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增加新议案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57号、临2019-058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8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9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49号、临2019-05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陈锦山先生、独立董事杨建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赵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杜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6)。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

杜俊康先生简历

杜俊康,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鼓集团工业与自动化研究院副院长。现任西安联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杜俊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杜俊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股。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35号标准股份总部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俊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2	标准股份	2019/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标准股份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

2、邮政编码:710068

3、联系电话:029-88279352

4、传真:029-88279160

5、联系人:温耀伟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标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俊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35815 债券简称:16名城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提前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名城03”

●债券代码:135815

●提前兑付原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发行人提议,提前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提前兑付日:2019年8月16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16日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提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2019年8月16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名城03”,代码:135815

4、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5、存续规模:人民币19.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布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实施公告(最终版)》,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为8.0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年9月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7年的9月9日,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9月9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付息日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9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兑付日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挂牌时间: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 年8月16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计息期限:2018年9月9日至2019 年8月15日

4、债券面值:100元/张

5、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6、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16日

7、债券到期日:2019年8月16日

8、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16日

9、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16日

三、利息方案

本期债券于第二年末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为8.00%,每1手“16名城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7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7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740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名城0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次级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名城03”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联系人:张燕琦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传真:021-62479099

邮编:20005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370

邮编:610011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9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1,997,991股,锁定期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36个月内,将于2019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8,01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6,047,459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12日公开发行 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 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 2024 年11 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8,012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注:该166名新增股东中,以外部自然人股份性质新入股东,其遵守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部分通过法院司法裁定方式新入股东,其遵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以内部职工股性质新入股东,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承诺)。综上,该166名新增股东中,何爱慧等2名自然人股东对于前述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锁定承诺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陈凤娟等124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1月28日、3月11日、4月22日、5月9日、7月8日先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40人尚在锁定承诺期中,将于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名股东为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共135名,其中已有124名股东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1月28日、3月11日、4月22日、5月9日、7月8日先后申请解除限售,其余9人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何爱慧于2016年8月3日、自然人股东朱强于2016年8月12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上述自然人股东股份在册时间均已达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金义务,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承继原6家国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135	自登记至股东清册之日/法院裁定之日起36个月且满足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5名,该55名股东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其余人员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上)[1]	7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监事	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261		

注:新增166名股东构成为:1户法人+13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5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0名(5万以下新增内部职工)=166名

[1]招股说明书员工锁定承诺事项中有1名持股5万股以上员工因死亡,其持有的股份由法定继承者6名继承(其股份性质不变),故持股5万股以上股东减少1名,5万以下内部职工股增加6名,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员工股锁定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5%。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何爱慧	1,910,691	1,910,691	
2	朱 强	87,300	87,300	质押87,300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何爱慧等二名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名称一致。公司确保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8,934,180	0	338,934,18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7,228,052	0	437,228,05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9,885,227	-1,997,991	167,887,2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6,047,459	-1,997,991	944,049,4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1,510,553	1,997,991	863,508,5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1,510,553	1,997,991	863,508,544
股份总额		1,807,558,012	0	1,807,558,012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